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根据区财政国资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主要职能。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相关的方针、政策，监测、分析全区工业商贸运行态势，调节工业、商贸行业日常运行；对工业、商贸行业实施工行业管理；负责区内各类企业的服务工作，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信息咨询、创业指导等服务；负责产业转移园区的资料报送工作；拟订本区对外贸易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指导、管理全区对外经济合作工作，审批或核报国家规定限额的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其变更等；负责口岸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的统计、统计信息的发布工作；负责指导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组织企业实施各类科技计划和项目、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组建技术研发机构；负责项目引进中技术水平的审核论证；负责科技三项经费等科技归口资金的管理工作；负责科技成果的鉴定、

科技奖励、民营科技、产学研管理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和普及工作；协调和指导全区信息化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金融发展、金融稳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服务辖区金融业发展，促进银行信贷市场、多层次资本市场和保险市场等发展。承办区党委、管委会及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情况。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以下简称：区经贸和科技局）内设办公室、经济贸易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科、统计科、科技科、商务管理科及金融工作科等 7 个科（室），均为正科级；下属事业单位有 2 个，分别是：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普查中心（副科级）和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转移园管理办公室（正科级）；经费来源均为财政核拨，以上事业单位账务统一由局集中核算。

3. 人员情况。

本单位年末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在职人员 32 人，比上年末减少一人，主要原因是人事变动。离退休人员合计 16 人，其中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 16 人，年末遗属人员 0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11 月我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370.59 亿元，工业投资总额 24.35 亿元，同比增长 34.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0.61 亿元，同比增长 4.4%；1-10 月进出口总额 216.48 亿元；实际利用

外资额 37.3931 亿元,同比下降 19%。

2024 年我局重点工作成效和亮点:

一是园区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湛江经开区荣获 2024 年度广东省唯一“省级节水标杆园区”称号,冠豪高新成功认定为 2024 年省级节水标杆企业(全市仅两家)。湛江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在 2023 年度全省园区高质量发展考核荣获优秀等次位列粤东西北地区第一名,并作为先进园区代表作经验交流发言。

二是创业孵化环境获得新优化。2024 年区科创中心再度被评为 A 类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成为粤东西北地区唯一一家实现“三连 A”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目前全区共有孵化器 4 家,众创空间 4 家,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各 1 家,孵化器数量居各县(市、区)之首。各类孵化器入驻中小微企业累计达 230 家,2024 年营业额近 8000 万元,带动就业 2000 多人。

三是推动扶持政策落地新成效。推动经开区首家企业双林生物制药获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认定(湛江市第二家)。与粤财普惠金融(湛江)签订了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费补助托管协议,开启了全市担保费助力银行贷款的新标杆。1-11 月支持企业申报各类资金 22193.45 万元,其中工信口 12338.45 万元、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6088 万元、金融贷款担保补助资金 3767 万元。

四是科技创新驱动取得新进展。今年共推荐 33 家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首次成功推动宝钢、巴斯夫等龙头企业申报,预计今年我区高新技术企业产值将超过 700 亿元,同比增长 4 倍。

我区目前拥有各类研发平台 62 个，规上企业研发平台覆盖度达 45%，成为湛江市研发中心聚集度最高的区域。

五是化工园区申报认定迈上新台阶。已牵头完成东海岛化工园区认定申请报告和总体规划文本的编制和上报，现根据自然资源部门调整审核后的最新园区面积（24.84km²），基本完成了总体规划文本的修改，下一步将加速推进园区封闭化管理、智慧化管控平台的全面建成。

六是牵头完成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2024 年完成 1968 户个体户和 13204 户非一套表企业现场普查登记和录入上报，当前已经进入国家统计局审核验收阶，我区本级工作任务已经圆满完成。

七是筑牢基础底座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1）加大扶持政策助企，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推荐宝钢湛江钢铁氢基竖炉系统项目（一步）等 4 个项目申报 2025 年制造业专项资金，巴斯夫（广东）一体化基地项目申报 2025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产融对接和技术指导全力推动企业技改，1-11 月我区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32 个。加快布局建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试平台，双林生物中试及基质体车间已经投入使用，冠豪高新特种纤维复合材料中试试验线项目还在建设中。推动宝钢湛江钢铁“超高强钢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中科炼化“清洁能源炼化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通过国家工信部现场验收。（2）全力推进“小升规”，做实暖企服务全覆盖。摸底晖展科技、粤晋然生物科技 2 家潜在上规企业，

推动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等 3 家企业获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截至目前，已成功培育出 1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1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 109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组织宝武环科、太古可口可乐 2 家企业成功申报绿色工厂。推进经开区 2024 年“亲商助企”暖企活动 50 余次。（3）培育商贸新主体，挖掘消费增长点。推动 20 家企业完成第一批“新上限”年度审核，发动辖区 8 家企业参与省市“以旧换新”活动，举办 3 场区“以旧换新”现场宣传体验活动，推动我区海滨北等 4 个社区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成功推动辖区 4 家企业的 5 个品牌被认定为“湛江老字号”。（4）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升融资服企质效。2024 年联合区打非成员单位开展 6 次线索排查行动，29 场防非宣传活动。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全年召开 5 场政银企融资对接会。出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费补助实施细则》，引导金融机构为我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引入“金融活水”。（5）夯实对外开放基本盘。联合湛江保税区推动巴斯夫项目液化散货码头口岸开放，顺利完成 2024 年“国综评”材料上报工作，积极推动联动发展区建设，已推进复制推广改革创新经验事项 17 项。指导外贸企业做好扶持资金申报，组织企业参加“第 135 届广交会”等全国性重点展会及培训达 10 余次。

1-11 月我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一是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外贸进出口低于预期目标，全年完成工作目标任务难度进一步加大；二是暖企服务开展不够深入。

主动跟踪服务需进一步强化，落实区领导挂点服务重点企业工作有待加强；三是消费市场恢复缓慢，零售业重点企业增速不理想，市场活力恢复仍然缓慢，需进一步创新促消费的方式手段，提振消费市场力度仍待增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坚持党建引领各项工作。扎实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教育活动，切实把力量凝聚到我局稳投资促消费争创新暖企业等各方面全过程。

2. 继续做好稳增长工作。跟踪服务好中科、宝钢、巴斯夫等重点企业项目建设，争取在税收、政策、融资等方面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3. 深入开展暖企服务工作。抓好“小升规”培育和推动工作，强化涉企政策帮扶，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

4. 加大高企申报推荐发动工作。支持科技创业孵化平台建设，加快推动我区建设全市首家科技企业加速器进度。

5. 积极推进广东自贸区湛江联动发展区东海岛片区建设。扎实做好“国综评”工作。根据商务部反馈的“国综评”结果，对我区的短板指标进行了认真梳理分析研判，查短板，增优势，指导碳排放重点企业压实绿色发展工作措施。

6. 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引导符合条件的超市、零售、餐饮企业入库纳统，引导大型商业主体在新建商业项目招商过程中引入品牌首店、旗舰店，培育形成新的社消零增长点。

7. 提质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指导运用好《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费补助实施细则》，助力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推进统计基础建设，做好经济运行分析研判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本单位的全年支出 13091.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31 万元，占比 1.04%；科学技术支出 1211.69 万元，占比 9.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 万元，占比 0.82%；卫生健康支出 0.6 万元，占比 0.005%；节能环保支出 62.92 万元，占比 0.48%；城乡社区支出 261.27 万元，占比 1.99%；农林水支出 7.1 万元，占比 0.0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895.24 万元，占比 52.6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40.93 万元，占比 32.36%；金融支出 180 万元，占比 1.37%。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为做好部门绩效评价工作，不断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2025]26 号），区经科局成立了由钟科明局长当组长，梁臻副局长当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各科科长中心主任当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分工分别是组长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绩效考核工作；副组长对各部门负责人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对各部门的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对各部门工作进行指导，促进整体绩效目标的达成和提高；成员负

责依据考评原则和考评程序，对所属部门工作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及时对工作进行考评，提供必要的反馈和指导。

（二）自评工作过程。遵循绩效自评“目标引领、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结果导向的原则。自评工作包括准备、实施、整改三个阶段。

1. 自评准备阶段，首先，确定评价对象。其次，拟定评价计划。明确评价组织实施方式，确定评价目的、内容、任务、依据评价时间及要求等方面的情况。最后，自评实施阶段。拟定评价实施方案，根据评价计划拟定组织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等具体评价方案。在部门整体支出指标体系框架的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的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部门职责以及项目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确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同时根据评价情况积累经验，逐步建立适应部门和项目特点的绩效自评指标库。

2. 自评实施阶段。一是按照相关要求自评，并按照自评指标体系认真进行分析评价。二是撰写绩效自评报告。自评工作按照参考提纲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 自评整改阶段。部门结合自评报告和上级部门审核结果提出的整改意见，在限期内做出相应整改。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单位自评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2024 年，局机关和所属各中心依据年初工作计划的要求，认真履职，较好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推进经开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得分 99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职责履行评价

一是园区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二是创业孵化环境获得新优化。三是推动扶持政策落地新成效。四是科技创新驱动取得新进展。五是化工园区申报认定迈上新台阶。六是牵头完成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七是筑牢基础底座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2. 履职效益评价

一是园区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湛江经开区荣获 2024 年度广东省唯一“省级节水标杆园区”称号，冠豪高新成功认定为 2024 年省级节水标杆企业（全市仅两家）。湛江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在 2023 年度全省园区高质量发展考核荣获优秀等次位列粤东西北地区第一名，并作为先进园区代表作经验交流发言。

二是创业孵化环境获得新优化。2024 年区科创中心再度被评为 A 类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成为粤东西北地区唯一一家实现

“三连 A”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目前全区共有孵化器 4 家，众创空间 4 家，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各 1 家，孵化器数量居各县（市、区）之首。各类孵化器入驻中小微企业累计达 230 家，2024 年营业额近 8000 万元，带动就业 2000 多人。

三是推动扶持政策落地新成效。推动经开区首家企业双林生物制药获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认定（湛江市第二家）。与粤财普惠金融（湛江）签订了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费补助托管协议，开启了全市担保费助力银行贷款的新标杆。1-11 月支持企业申报各类资金 22193.45 万元，其中工信口 12338.45 万元、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6088 万元、金融贷款担保补助资金 3767 万元。

四是科技创新驱动取得新进展。今年共推荐 33 家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首次成功推动宝钢、巴斯夫等龙头企业申报，预计今年我区高新技术企业产值将超过 700 亿元，同比增长 4 倍。我区目前拥有各类研发平台 62 个，规上企业研发平台覆盖度达 45%，成为湛江市研发中心聚集度最高的区域。

五是化工园区申报认定迈上新台阶。已牵头完成东海岛化工园区认定申请报告和总体规划文本的编制和上报，现根据自然资源部门调整审核后的最新园区面积（24.84km²），基本完成了总体规划文本的修改，下一步将加速推进园区封闭化管理、智慧化管控平台的全面建成。

六是牵头完成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2024 年完成 1968 户个体户和 13204 户非一套表企业现场普查登记和录入上报，当

前已经进入国家统计局审核验收阶，我区本级工作任务已经圆满完成。

七是筑牢基础底座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1）加大扶持政策助企，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推荐宝钢湛江钢铁氢基竖炉系统项目（一步）等4个项目申报2025年制造业专项资金，巴斯夫（广东）一体化基地项目申报2025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产融对接和技术指导全力推动企业技改，1-11月我区技术改造项目备案32个。加快布局建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试平台，双林生物中试及基质体车间已经投入使用，冠豪高新特种纤维复合材料中试试验线项目还在建设中。推动宝钢湛江钢铁“超高强钢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中科炼化“清洁能源炼化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通过国家工信部现场验收。（2）全力推进“小升规”，做实暖企服务全覆盖。摸底晖展科技、粤晋然生物科技2家潜在上规企业，推动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等3家企业获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截至目前，已成功培育出1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1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109家创新型中小企业。组织宝武环科、太古可口可乐2家企业成功申报绿色工厂。推进经开区2024年“亲商助企”暖企活动50余次。（3）培育商贸新主体，挖掘消费增长点。推动20家企业完成第一批“新上限”年度审核，发动辖区8家企业参与省市“以旧换新”活动，举办3场区“以旧换新”现场宣传体验活动，推动我区海滨北等4个社区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成功推动辖区4家企业的5个品牌被认定为“湛

江老字号”。(4)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升融资服企质效。2024 年联合区打非成员单位开展 6 次线索排查行动，29 场防非宣传活动。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全年召开 5 场政银企融资对接会。出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费补助实施细则》，引导金融机构为我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引入“金融活水”。(5) 夯实对外开放基本盘。联合湛江保税区推动巴斯夫项目液化散货码头口岸开放，顺利完成 2024 年“国综评”材料上报工作，积极推动联动发展区建设，已推进复制推广改革创新经验事项 17 项。指导外贸企业做好扶持资金申报，组织企业参加“第 135 届广交会”等全国性重点展会及培训达 10 余次。

3. 预算配置评价

2024 年度我局在职人员 32 人；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 13.32 万，实际支出 6.99 万，占全年预算 52.4%，未超出预算。

4. 预算执行评价

2024 年预算完成率为 100%，预算执行率 58.38%，预算支付进度率为 100%，“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2.4%，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5. 预算管理评价

我局根据《预算法》《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经批复的预算，强化预算的严肃性，在批复的预算额度和范围内开支，做到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开支，按规定办理固定资产、政府采购

等审核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杜绝任何挤占项目支出的现象，保证各项经济活动支出依法依规开展。按规定对预决算情况进行公开，定期公开费用情况，保证资金使用情况的透明性。

6. 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经开区经科局各业务部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项目申报工作有目标、有计划，做到了目标明确，指标量化、细化。在所有的申报项目中，我们按照从优、从高、同类别不重复计算的原则筛选了一批符合条件的项目，对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了初审并联合区财政部门再次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复审。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专项资金通过公开申报、部门审核、联审会议审定、政府主管领导审批、社会公示、集中支付、绩效评价等环节进行管理，执行财政部门统一的监督检查制度。在项目验收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进行，采取了属地镇街验收和聘请第三方机构现场验收相结合的验收方式。

7. 资产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我局资产的管理，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一是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二是管理和使用坚持分级管理、职责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局机关负责对单位资产管理

进行指导和监督，具体负责本单位资产的采购、分配、清查，以及资产使用、维护过程中的监督任务。各科室确定专人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资产的登记、统计、维护、保管等，并对所管资产的安全完整负有职责。三是资产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工作调动时务必办理交接手续。

（三）存在问题

年内预算调整较大，原因是年初预算只批复基本支出，没有预算项目支出，项目支出全部作为调整预算，使预算数与执行数偏差加大。

（五）改进措施

1. 加强项目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

我局将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科学分析预算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准确测算所需资金，然后将预算细化到每个执行节点，增强预算的可操作性，减少和避免预算调整以保证整体支出预算的准确性。同时，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监督管理，明确各项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以确保预算有效执行，提高年度预算执行率。

2. 严格控制预算调整

对于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确需进行预算调整的项目，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其调整原因，严格规范调整程序，履行报批手续，预算执行单位未经审批不得自行调剂使用预算资金。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